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55號

原　　告　彭靖雯

訴訟代理人　李岳明律師

被　　告　多麼胖寵物美容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蔣莉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代墊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1,994元、工資4萬6,680元，以及返還微氣泡機，其中請求工資4萬6,680元，因符合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此部分應徵裁判費為333元【計算式：1,000元－(1,000元×2/3)＝33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；另請求返還微氣泡機部分，經原告陳報目前價值為3,000元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000元，加計請求給付代墊款項17萬1,994元，共計為17萬4,994元，不符合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應徵裁判費為1,880元，是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2,213元（計算式：333元+1,880元＝2,213元）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等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張月姝